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嘉华大桥南延伸段二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渝发改投函（2011）402号
建 设 地 点 九龙坡区杨家坪商圈东侧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华大桥南延伸段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渝水许可〔2012〕38号) 201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标段于 2012 年 7 月动工, 2015 年 10 月完工; 二标段于 2014 年 7 月动工, 2016 年 5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同致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重庆江北嘴金融城2号-T1办公楼主持召开了嘉华大桥南延伸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市设计院、施工单位重庆建工市政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同致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共7人。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共计7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1人、方案编制单位1人、施工单位1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1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3人，验收组组长由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胡其林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嘉华大桥南延伸段二期工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商圈东侧，从景观大道立交至直港大道立交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网工程及绿化工程。其中道路工程包括主线、景观大道南侧两侧C、D辅道、车库连接道、直港大道四条辅道的部分路段、直港大道拓宽改造、直港大道人行地通道及附属停车库；综合管网工程包括电力、路灯

及监控系统、通信、给排水等管线建设；绿化工程主要为边坡植草、绿化带及行道树。

本工程总投资 77305.59 万元（结算），其中土建投资 40224.4 万元（结算），资金来源为自筹和银行贷款。

项目分两个标段进行施工，一标段施工工期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二标段施工工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3 月 12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2〕38 号）《关于嘉华大桥南延伸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设计院进行了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 年 8 月，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成立项目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水土流失情况仅进行了定性的分析，未实地量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19 年 1 月，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 2019 年 6 月对嘉华大桥南延伸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

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 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大渡口迎宾立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34 公顷，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84 公顷。

2、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总量为 6.06 万立方米（含表土），较方案设计增加 13.06%，余方 2.96 万 m³ 运至高新区含谷弃土场，不涉及弃渣场。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剥离表土 0.16 万 m³，排水管网 1710m，透水砖 8513.42m²，截水沟 127m，景观绿化带 5549m²，行道树 37 棵，边坡植草 3040m²，临时遮盖 6000m²，临时排水沟 127m。

4、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707.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80.61 万元，植物措施 105.70 万元，临时措施 14.18 万元，独立费用 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拦渣率为 99.66%，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14.4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验收结论

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2018 年 4 月之后项目交还市政部门管护，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其林	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嘉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钱伟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付雪平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昌东	重庆同致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朱文武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翟旭茹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